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3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6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8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3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97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8
十三、结论性意见	9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北矿科技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0，曾用名“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火炬/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矿冶总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2017年12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矿冶研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矿冶总公司”，于2018年1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2021年11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矿机电	指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矿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矿智能	指	北京北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矿冶集团控股子公司
株冶新材	指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众和企管	指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
启原企管	指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697号《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488号《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0881号《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北矿科技董事会

		审议通过《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8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	上市公司、株洲火炬、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刘成强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火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568.97 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矿冶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比例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其中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数量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78	60.06%	11,153.31	-	11,153.31	7,887,772
2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1.00	9.93%	1,844.11	368.82	1,475.28	1,043,341
3	谢安东	100.00	7.04%	1,307.88	261.58	1,046.30	739,958
4	许志波	84.00	5.92%	1,098.62	219.72	878.89	621,565
5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00	4.51%	837.04	167.41	669.63	473,573

序号	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其中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数量
6	鲁志昂	40.00	2.82%	523.15	104.63	418.52	295,983
7	夏俊辉	30.00	2.11%	392.36	78.47	313.89	221,987
8	熊家政	30.00	2.11%	392.36	78.47	313.89	221,987
9	张新根	20.00	1.41%	261.58	52.32	209.26	147,991
10	李勇	20.00	1.41%	261.58	52.32	209.26	147,991
11	汪洋洋	20.00	1.41%	261.58	52.32	209.26	147,991
12	刘成强	18.00	1.27%	235.42	47.08	188.33	133,192
合计		1,419.78	100.00%	18,568.97	1,483.13	17,085.84	12,083,331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矿冶集团等十二名株洲火炬的股东。株洲火炬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7,800	60.06
2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9.93
3	谢安东	1,000,000	7.04
4	许志波	840,000	5.92
5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4.51
6	鲁志昂	400,000	2.82
7	夏俊辉	300,000	2.11
8	熊家政	300,000	2.11
9	张新根	200,000	1.41
10	李勇	200,000	1.41
11	汪洋洋	200,000	1.41
12	刘成强	180,000	1.27
合计		14,197,800	100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株洲火炬 100% 股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6.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697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568.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6%。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568.97 万元。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20 个交易日	15.71	14.14
60 个交易日	18.15	16.33
120 个交易日	17.32	15.59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8. 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9.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的合计，即 12,083,331 股。上市公司向单个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按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

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矿冶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业绩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若标的资产股权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交割至公司名下，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43.51万元、1,429.01万元和1,548.41万元。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或承诺净利润等事项予以调整，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补偿义务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

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应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认定为准确。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在届满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业绩补偿义务人所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3）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4）减值补偿安排

若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股份和现金另行向公司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12.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公

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因盈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盈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矿冶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竞价发行方式。矿冶集团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若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矿冶集团将继续按照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矿冶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矿冶集团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若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认购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8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7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50.00
合计		6,800.0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北矿科技基本情况

根据北矿科技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矿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038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3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	154,142,83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龙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磁器件、稀土、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陶瓷材料、电子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色金属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信息技术及软件产品；矿山、冶金、磁材、建材、化工、石油及环保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进出口业务。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矿科技总股本为 172,828,124 股，部分股本变动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2. 北矿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3%，为北矿科技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 股权，为北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北矿科技历史沿革

(1) 北矿科技的设立

上市公司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697 号）和财政部《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58 号）批准，由矿冶总院为主发起人，联合原钢铁研究总院、原机械科学研究院、原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原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和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 1000001003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

股份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矿冶总院	60,295,200	92.7618%
	钢铁研究总院	1,283,200	1.9742%
	机械科学研究院	855,400	1.316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55,400	1.316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855,400	1.3160%
小计		64,144,600	98.6840%
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855,400	1.3160%
小计		855,400	1.3160%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2) 北矿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4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41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采用

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6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52号批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4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矿磁材”，股票代码“600980”。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00万股。本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4〕第A005号）予以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国有法人股	矿冶总院	60,295,200	60.2952%
	钢铁研究总院	1,283,200	1.2832%
	机械科学研究院	855,400	0.855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855,400	0.855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855,400	0.8554%
未流通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855,400	0.8554%
已流通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3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②2005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上市公司2005年5月13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3.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3,000.00万股。本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5〕第A030号）予以验证。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国有法人股	矿冶总院	78,383,760	60.2952%
	钢铁研究总院	1,668,160	1.2832%
	机械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股份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1,112,020	0.8554%
未流通法人股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1,112,020	0.8554%
已流通社会公众股		45,500,000	35.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

③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66号）批准，上市公司于2006年4月1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每10.00股送3.30股，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1,501.5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矿冶总院	64,455,567	49.5812%
	钢铁研究总院	1,371,741	1.0552%
	机械科学研究院	914,423	0.703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914,423	0.703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914,423	0.7034%
	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	914,423	0.7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515,000	46.55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

④2015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号）。上市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2,209,88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格为 18.01 元/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209,880 股。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90010 号）予以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209,880	14.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0,000,000	85.41%
合计	152,209,880	1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的证券简称由“北矿磁材”变更为“北矿科技”。

⑤2019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及回购注销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808 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7 元/股，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209,880 股。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 04030001 号）予以验证。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 1,067,050 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4,142,830 股。

经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32,950	1.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209,880	98.75%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4,142,830	100.00%

⑥2021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号），上市公司向矿冶集团非公开发行19,702,96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845,794股。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28号）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635,914	12.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209,880	87.55%
合计	173,845,794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变动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⑦2022年4月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

2022年4月19日，公司对1,017,67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72,828,124股。

经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618,244	1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209,880	88.07%
合计	172,828,124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变动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综上，经合理查验，北矿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北矿科技合

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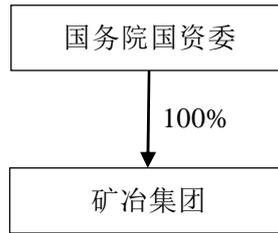
1. 矿冶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720M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3号楼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关系

矿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股，矿冶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矿冶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下属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装备、磁性材料制造	46.36%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制造	23.19%
3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材料销售	95.00%
4	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用品制造和爆破服务	80.40%
5	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	破碎机制造	42.61%
6	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安全评价服务	59.00%
7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	100.00%
8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装备制造	60.06%
9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70.00%
10	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	矿用工程车辆制造	59.50%
11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3.28%
12	北矿化学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销售	100.00%
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0%

综上，经合理查验，矿冶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矿冶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矿冶集团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众和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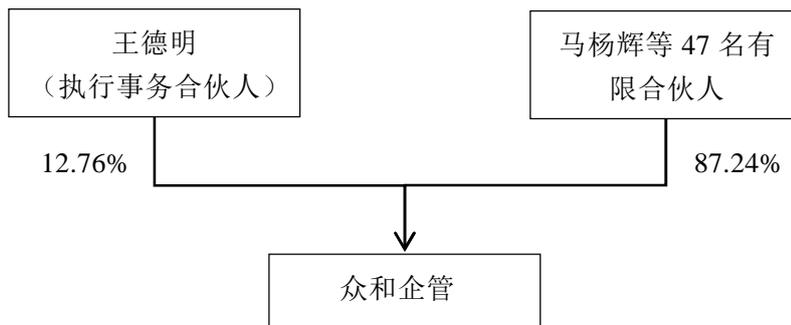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4QNCPG6F
出资金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德明
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2 号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四楼 402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出资关系

① 出资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企管的出资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王德明	普通合伙人	12.76
2	马杨辉	有限合伙人	9.93
3	汤拥军	有限合伙人	8.51
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8.51
5	曾凡建	有限合伙人	4.26
6	柳智	有限合伙人	2.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7	马一先	有限合伙人	2.83
8	黄建罗	有限合伙人	2.13
9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2.13
10	吴丽娜	有限合伙人	1.42
11	王冬兰	有限合伙人	1.42
12	郭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2
13	郭利芝	有限合伙人	1.42
14	黄海志	有限合伙人	1.42
15	汤光辉	有限合伙人	1.42
16	辛彩虹	有限合伙人	1.42
17	毛永民	有限合伙人	1.42
18	邓利安	有限合伙人	1.42
19	柴宗中	有限合伙人	1.42
20	曹建安	有限合伙人	1.42
21	熊科荣	有限合伙人	1.42
22	潘昌富	有限合伙人	1.42
23	申耀徕	有限合伙人	1.42
24	郭艳	有限合伙人	1.42
25	黄大云	有限合伙人	1.42
26	潘帆	有限合伙人	1.42
27	许福珍	有限合伙人	1.42
28	言石峰	有限合伙人	1.42
29	朱敬凤	有限合伙人	1.42
30	徐跃红	有限合伙人	1.42
31	王建新	有限合伙人	1.42
32	汤征翔	有限合伙人	1.42
33	王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6
34	余云辉	有限合伙人	1.06
35	钱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6
36	黄明忠	有限合伙人	1.06
37	沈维民	有限合伙人	1.06
38	周群华	有限合伙人	1.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39	钟盼禹	有限合伙人	1.06
40	谢安华	有限合伙人	0.71
41	陈光星	有限合伙人	0.71
42	熊国军	有限合伙人	0.71
43	曹静哲	有限合伙人	0.71
44	许必君	有限合伙人	0.71
45	孙杨作	有限合伙人	0.71
46	王安国	有限合伙人	0.71
47	宋建辉	有限合伙人	0.53
48	肖理满	有限合伙人	0.53
合计			100.00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王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6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万泥塘二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合理查验，众和企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众和企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众和企管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谢安东

姓名	谢安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53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4. 许志波

姓名	许志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9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金盆岭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启原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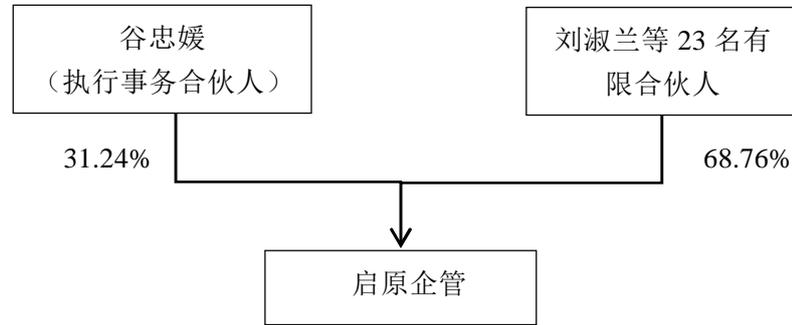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4QNBL582
出资金额	6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忠媛
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2 号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四楼 40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出资关系

① 出资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原企管的出资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谷忠媛	普通合伙人	31.24
2	刘淑兰	有限合伙人	6.25
3	余广梅	有限合伙人	6.25
4	陈葡萄	有限合伙人	4.68
5	文勇	有限合伙人	3.13
6	唐琼 (身份证号尾数为 0021)	有限合伙人	3.13
7	帅广	有限合伙人	3.13
8	李正达	有限合伙人	3.13
9	胡秋平	有限合伙人	3.13
10	龙慧	有限合伙人	3.13
11	巫瑞花	有限合伙人	3.13
12	冯树梅	有限合伙人	3.13
13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3.13
14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3.13
15	李映云	有限合伙人	2.34
16	曾灵峰	有限合伙人	2.34
17	周钢	有限合伙人	2.34
18	吴跃鑫	有限合伙人	2.34
19	龙俊明	有限合伙人	2.34
20	徐琴	有限合伙人	2.34
21	宾斌	有限合伙人	1.56
22	谷忠伟	有限合伙人	1.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23	汤海泉	有限合伙人	1.56
24	汤新平	有限合伙人	1.56
合计			100.00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姓名	谷忠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0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金盆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合理查验，启原企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启原企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启原企管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鲁志昂

姓名	鲁志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64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 夏俊辉

姓名	夏俊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73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 熊家政

姓名	熊家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69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 张新根

姓名	张新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31958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 李勇

姓名	李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3031968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 汪洋洋

姓名	汪洋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70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 刘成强

姓名	刘成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21965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纺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矿冶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众和企管、启原企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117号）、《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488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4,957.85	22,968.80	18,568.97	22,968.80	18.38%
净资产额	93,427.87	14,353.30	18,568.97	18,568.97	19.88%
营业收入	70,490.11	15,123.88	-	15,123.88	21.46%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

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矿冶集团转让上市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2号院内房地产。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141号《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价值（含税价）为1,796.76万元，双方确定交易总价款与评估值一致，即1,796.76万元。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事项获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权属审核意见书》。2021年内，上市公司已按合同收到所有交易款项并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该项交易完成。

由于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即矿冶集团控制，因此，应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根据上述计算要求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

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矿冶集团仍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北矿科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9日，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

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矿冶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矿冶集团、众和企管、启原企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6）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审批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与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股份发行与认购、过渡期安排、资产交割及其他相关事宜、协议成立与生效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与矿冶集团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价支付及股份登记、锁定期、费用承担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协议成立与生效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及其他进行了约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矿冶集团、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的确定、业绩补偿安排、减值补偿安排、补偿程序、协议成立与生效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交易对方均具有签订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已由各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的股权。

（一）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株洲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184402601H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 2 号
注册资本	1419.7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志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炉窑（不含压力容器）；冶金热工设备、湿法冶金设备、高分子材料设备、机电设备、防腐设备、金属结构件开发、制造、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制造；节能装备、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7,800	60.06%
2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9.93%
3	谢安东	1,000,000	7.04%
4	许志波	840,000	5.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4.51%
6	鲁志昂	400,000	2.82%
7	夏俊辉	300,000	2.11%
8	熊家政	300,000	2.11%
9	张新根	200,000	1.41%
10	李勇	200,000	1.41%
11	汪洋洋	200,000	1.41%
12	刘成强	180,000	1.27%
合计		14,197,800	100%

2. 株洲火炬历史沿革

（1）集体企业设立

标的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前身为集体企业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1992年6月15日，株洲市北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批复》（株北政发（1992）22号），同意成立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隶属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领导。

1992年6月23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核准成立，主管单位为株洲市北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住所	人民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东
注册资金	人民币五百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制造
经营范围	工业用电炉制造

（2）2002年9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集体企业改制申请

1997年株洲市北区撤销，重新设立为株洲市石峰区。

2002年3月18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3月21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向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申请报告》，申请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3月2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株石改字（2002）08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设置的综合管理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该领导小组后更名为“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株石政办发〔2000〕29号），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如下内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组织、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株发〔1997〕16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有关文件意见的通知》（株政发〔2000〕18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属企业进行“置换国有资本，改变职工身份”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00〕19号）等文件规定申请进行集体企业改制，属于《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能》中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能范围。

因此，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是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授权，具备批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进行改制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

②集体企业资产评估

根据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31日出具的株鼎会所评（2002）17号《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33.68万元。

2002年5月15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石财字〔2002〕19号），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经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了财政部门的确认。

③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2002年5月15日，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界定的通知》（株石财字〔2002〕20号），确认公司净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二）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因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在进行改制时已经依法进行了产权界定工作。

④确定改制实施方案并审批通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意见》（湘政发〔2000〕13号）文件精神，改制企业除土地以外的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的，经依法批准，可将原使用的划拨土地转让变现，所得收入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偿还企业债务。

2002年7月9日，经由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

(2002)政地出字 134 号和(2002)政地出字 1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向改制后的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出让位于石峰区清水塘的工业用地和位于人民中路白石港的工业用地，并且同意出让金由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用于安置职工补充社会保险和偿还企业职工集资款，免交出让金。

根据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制定的《改制实施方案》，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将改制企业的土地出让金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偿还债务所剩余的 133.6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取 40 万元用于医疗基金和 5 万元用于改制费，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改变职工身份的补偿。差额设置为股份，自行解决。改变职工身份的安置费用补偿标准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7〕21 号)相关规定执行。株洲市石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此盖章确认，同意上述处置意见。

根据《改制实施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设置股权总额 176 万元，其中经营团队持股 101 万元，其余由原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职工自愿参股，每人持股 1 万元，也可多持，超过 1 万元基数，以 5000 元为一档，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职工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及集资款优先转为股权，不足部分用改变身份的补偿金转为股权。

2002 年 7 月 12 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了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实施方案。2002 年 7 月 20 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株石改字〔2002〕01 号)，同意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申报的方案实施。

⑤株洲火炬注册成立

2002 年 8 月 7 日，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申请设立株洲火炬，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 101 万元，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出资额为 7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株洲火炬的股权，实质来源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时，职工自愿参股形成的股权。

根据注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股东花名册，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代 73 名自然人持股，其出资金额亦来源于 73 名自然人。根据当时有

效的公司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 50 人，因此，73 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2002 年 7 月 31 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2）107 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76 万元，谢安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以置换金、风险金、集资款、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5 日，株洲火炬于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株洲火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20.00	11.37%
2	许志波	10.00	5.68%
3	鲁志昂	10.00	5.68%
4	张新根	10.00	5.68%
5	夏俊辉	10.00	5.68%
6	熊家政	10.00	5.68%
7	赵亮	6.00	3.42%
8	王德明	5.00	2.84%
9	李勇	5.00	2.84%
10	汪洋洋	5.00	2.84%
11	刘成强	5.00	2.84%
12	谷忠媛	5.00	2.84%
13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	75.00	42.61%
合计		176.00	100.00%

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转变为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根据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的批复（株石工批字（2002）17 号），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后续股权变动中，上述员工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进行持股。

⑥落实金融债权债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

2002年9月3日，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北支行和株洲市商业银行建宁支行均出具了《关于金融债权保全的说明》，确认株洲火炬已承诺承担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全部债务。

⑦主管机关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意见

株洲火炬已取得株洲市石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关于对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经确认，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时且完整地履行了提交改制申请、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确定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大会表决同意、改制实施方案获得审批、落实金融债权债务、工商登记等集体企业改制所有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的改制已由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谢安东、许志波、鲁志昂、熊家政、夏俊辉、张新根、李勇、刘成强、汪洋洋、工会委员会共同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6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8日，原股东赵亮、王德明、谷忠媛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株洲火炬全部股权转让至工会委员会并由其

代为持股。由于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及价款支付。

2006年9月12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鼎会所验字〔2006〕131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391万元，谢安东等9名自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137.4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53.6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于2006年9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东	100.00	17.64%
2	许志波	74.00	13.05%
3	鲁志昂	40.00	7.05%
4	张新根	30.00	5.29%
5	夏俊辉	30.00	5.29%
6	熊家政	30.00	5.29%
7	李勇	20.00	3.53%
8	汪洋洋	20.00	3.53%
9	刘成强	18.00	3.17%
10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36.16%
合计		567.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矿冶总院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事项。2011年4月27日，矿冶总院召开2011年第06次院长办公会及第06次党委会联席会议，同意投资株洲火炬。

2011年5月，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矿冶总院以货币方式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总计出资3,500万元，增资价格为5.93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矿冶总院持有株洲火炬51%的股权。

2011年6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 QJ(2011) 259号《验资报告》,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590.14 万元, 剩余 2,90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590.14	51.00%
2	谢安东	100.00	8.64%
3	许志波	74.00	6.40%
4	鲁志昂	40.00	3.46%
5	张新根	30.00	2.59%
6	夏俊辉	30.00	2.59%
7	熊家政	30.00	2.59%
8	李勇	20.00	1.73%
9	汪洋洋	20.00	1.73%
10	刘成强	18.00	1.56%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7.72%
合计		1,157.14	100.00%

(5) 2013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矿冶总院召开 2012 年第 27 次院长办公会及第 30 次党委会联席会议, 同意增资株洲火炬。

2013 年 3 月 30 日, 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 矿冶总院与株洲火炬全体其他股东签署《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约定矿冶总院以现金方式投资 1,846 万元对株洲火炬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为 7.03 元/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 矿冶总院持有公司 60.06% 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2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株 QJ(2013) 281 号《验资报告》, 对株洲火炬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262.64 万元, 剩余 1,58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3年6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74.00	5.21%
4	鲁志昂	40.00	2.82%
5	张新根	30.00	2.1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4.45%
合计		1,419.78	100.00%

（6）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2017年5月16日，张新根与许志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新根将其持有株洲火炬1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转让给许志波，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6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52.78	60.06%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84.00	5.92%
4	鲁志昂	40.00	2.81%
5	张新根	20.00	1.41%
6	夏俊辉	30.00	2.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5.00	14.45%
合计		1,419.78	100.00%

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工会委员会的持股问题，株洲火炬制定了《股权规范方案》，该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批准同意。

2019 年 8 月 3 日，株洲火炬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会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8 月 5 日，标的公司的两个持股平台众和企管、启原企管成立。

2019 年 8 月 9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由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至众和企管、启原企管。

2019 年 8 月 9 日，工会委员会与众和企管及其 48 名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141 万元转让给众和企管。同日，工会委员会与启原企管及其 24 名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 64 万元转让给启原企管。

上述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株洲火炬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2.78	6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谢安东	100.00	7.04%
3	许志波	84.00	5.92%
4	鲁志昂	40.00	2.81%
5	张新根	20.00	1.41%
6	夏俊辉	30.00	2.11%
7	熊家政	30.00	2.11%
8	李勇	20.00	1.41%
9	汪洋洋	20.00	1.41%
10	刘成强	18.00	1.27%
11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0	9.93%
12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0	4.52%
合计		1,419.78	100.00%

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工会委员会持股及规范情况

①工会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持有2002年8月13日株洲市总工会颁发的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株工)法证字第0565号),工会主席为谷忠媛。

自株洲火炬成立后,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出具株石工批字[2002]17号批复,同意成立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会委员会现持有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204MCK681555J),法定代表人为谢婧。

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时工会持股情况

2002年9月5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改制为株洲火炬,注册资本为176.00万元,其中73名自然人实际出资7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6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公司股东不得多于50人,因而73名自然人以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工会的名义进行持股。至此,该工会持股75万元,占总出资42.61%。

③工会委员会持股变化情况

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期间，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8月8日，原股东黄利君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0.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安国，原股东唐琼（1307）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汤征翔，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8月16日，原股东王庆将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志波，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8月31日，原股东宋桂荣（出让1万元）、文湘琳（出让1万元）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一先（受让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8日，赵亮（出让6万元）、王德明（出让5万元）、谷忠媛（出让5万元）分别将其直接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名下，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转让价格。

2006年9月22日，株洲火炬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67.00万元。其中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累计实际出资20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6.16%。

2007年10月23日，原股东刘浩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文勇，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5月3日，原股东侯立志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马一先，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5月16日，原股东钟诚在工会委员会内部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柳智，股权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原股东郭伟、言新华死亡，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各2万元出资额分别由辛彩虹、言石峰继承。

至此，工会委员会代 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株洲火炬的出资额合计为 205 万元，占总出资额为 14.45%。

④股权规范方案及实施

为确保株洲火炬股权结构清晰并且满足《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股权规范方案》对 7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况进行规范。该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经株洲市石峰区总工会批准同意。

2019 年 7 月 18 日，株洲火炬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7 月 19 日，株洲火炬召开 2019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8 月 3 日，株洲火炬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规范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31 日，王德明等共计 48 名自然人召开众和企管合伙企业成立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141 万元，并委托王德明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谷忠媛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召开启原企管合伙企业成立大会，同意成立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 64 万元，并委托谷忠媛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 5 日，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众和企管、启原企管核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9 日，株洲火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同日，工会委员会分别与众和企管、启原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 72 名自然人与工会委员会之间的代持关系，各合伙人以其原持有株洲火炬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无需向工会委员会、各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标的公司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共同

出资设立了株冶新材，注册资本 1.80 亿元，其中标的公司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志波担任株冶新材的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株冶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4QLN072K
住所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工业园 G20 地块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铸造、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转让服务；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钢铁及有色金属检验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包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6%
2	湖南火炬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3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5%
4	株洲市金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4%
6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三）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株北国用(93)字第018号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石峰区人民中路白石港	国有划拨	宿舍	472	无
2	株国用(2010)第A1614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金盆岭社区人民北路3号1栋	国有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2.83(分摊面积)	无
3	株国用(2010)第A1453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人民中路白石港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5025.57	无
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2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3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4号、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5号 ^注	株洲火炬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大道南辅道以南、天桥路以西、新明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52924.09	无

注：该地块原土地证号为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9239号。

其中，序号1为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所有，由株洲火炬在集体企业改制后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序号1、2属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484.8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0.83%，面积占比较小。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30204184402601H)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用地所需各项税、费，已经依法取得了所占用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投诉举报，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使用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株房字第038020号	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北区贺家土办事处龙头塘居委会(金盆岭)	\	254	1993.8.9/无	无
2	株房权证株字第00201102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人民北路3号工业炉厂房1-3	工业用地	2870.17	2006.9.28/无	无
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105725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金盆岭社区人民北路3号1栋	成套住宅	63.68	2010.2.24/无	无
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2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时代大道1097号总装车间	工业用地	5846.72	2018.10.26/2068.10.25	无
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3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时代大道1097号部件生产联合厂房	工业用地	3523.52	2018.10.26/2068.10.25	无
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株洲火炬	石峰区时代大道1097号综	工业用地	2404.12	2018.10.26/2068.10.25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0026914 号		合办公楼				
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6915号	株洲火炬	石峰区时代大道1097号门卫	工业用地	29.58	2018.10.26/ 2068.10.25	无

其中，序号 1 为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所有，由株洲火炬在集体企业改制后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 株洲火炬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存在以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926.2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6.33%，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1	金工车间加层办公楼	1,148.00	64.00	27.01
2	钢结构炉料车间	618.00	33.22	8.11
3	简易车间	346.50	12.19	0.37
4	公司办公楼	205.32	12.11	2.03
5	临街铆焊车间	186.49	17.29	0.52
6	财务办公室	136.78	8.22	0.25
7	技术办公室	107.49	9.54	1.60
8	车库	98.13	1.96	0.05
9	实验间	79.50		
合计		2,926.21	158.53	39.94

其中，序号 1-3 均属于生产车间，序号 4-9 均属于办公、实验用房。上述房产均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老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自株洲市石峰区时代大道新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株洲火炬主要办公、研发及生产职能均已逐步转至新基地，上述房产目前主要用于零星仓储，均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经营资产。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184402601H)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株洲火炬存在以下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3号的部分以下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株洲火炬上述房产由于早期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株洲火炬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违规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全体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标的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若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导致相关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则本承诺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株洲火炬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在所有权归属上不存在争议，房屋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和房屋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无租赁土地。

(2) 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末，株洲火炬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株洲火炬	株洲田心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 联城路“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1栋8楼 803、805、806、 816、817	职工宿舍	240	3.91	2020/12/2- 2023/1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2	株洲火炬	株洲田心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 联城路“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1栋7楼 701、702、703、 705、706、716、 717	职工宿舍	336	4.20	2021/1/5- 2024/1/4
3	湖南天蓝砾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火炬	株洲市石峰区 人民北路党群楼第二层楼	办公	50	3.60	2020/11/1- 2022/10/31
4	王丽丽	株洲火炬	株洲市石峰区 人民北路二号 由南向北第五个门面	商业经营	8	0.48	2022/1/1- 2022/12/31
5	王俊英	株洲火炬	株洲市石峰区 人民北路二号 由南向北第四个门面	商业经营	10	0.30	2022/1/1- 2022/12/31

其中，标的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序号 1、2）用途为职工宿舍，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房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承租用途符合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用途，出租方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标的公司用于上述用途。

3. 知识产权

经核查，株洲火炬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株洲火炬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710187864.9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熔沟的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7/11/15
2	ZL200810183544.0	短流程还原锌粉制造用多通道炉气分配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18
3	ZL200810188057.3	熔铅感应体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29
4	ZL201010502241.8	锌粉的造浆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0/9/29
5	ZL201310131335.2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4/16
6	ZL201310220877.7	一种复合石墨电极及其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6/5
7	ZL201410491651.5	锌挥发窑窑渣余热梯级回收热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8	ZL201410491654.9	锌浸出渣挥发窑用富氧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9	ZL201410491740.X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高温分离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10	ZL201510126557.4	高温粒料余热回收热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5/3/23
11	ZL201710711724.0	一种金属铸造用高温液体少氧化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7/8/18
12	ZL201711129159.3	一种竖罐炼锌天然气供热的方法	株洲火炬、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11/15
13	ZL202010998552.1	一种锌液定量浇注及扒皮系统和使用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20/9/21
14	ZL201220093475.6	一种铸锭机及其铸锭模与输送链条的装配结构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3/13
15	ZL201220092898.6	一种直线铸锭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3/13
16	ZL201220154119.0	氧化铋制备工艺用金属铋处理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4/12
17	ZL201220151738.4	一种废铋分离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4/12
18	ZL201320191663.7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实用	2013/4/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新型	
19	ZL201420081094.5	一种锌液浇注装置总成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4/2/25
20	ZL201520006600.9	一种惰性气体底吹实现感应电炉熔炼保护的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5/1/6
21	ZL201721042747.9	一种金属锭承接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2	ZL201721043139.X	一种用于金属锭码垛的机器人专用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3	ZL201721043140.2	一种金属锭连续翻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4	ZL201721254693.2	一种钢桶涂装烟气余热与溶剂回收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9/27
25	ZL201721862987.3	一种熔锌感应体和熔锌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6	ZL201721868867.4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7	ZL201821306361.9	一种用于氯化法提取贵金属工艺的直流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8/8/14
28	ZL201821730459.7	一种回转窑余热回收系统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8/10/24
29	ZL201922198597.6	一种蓄热式燃烧器密封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9/12/10
30	ZL201922198579.8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9/12/10
31	ZL202020897949.7	一种锌锭翻锭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2	ZL202020902167.8	一种锌锭输送变向辊道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3	ZL202020903314.3	一种感应炉扒渣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4	ZL202020903315.8	一种锌锭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5	ZL202020910096.6	一种铅垛打捆旋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6	ZL202020910097.0	一种铅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7	ZL202020927459.7	一种锌锭水冷输送机	株洲火炬	实用	2020/5/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新型	
38	ZL202020927989.1	一种锌锭称重计量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7
39	ZL202020935717.6	一种用在工业机器人上可夹持翻转金属锭的码垛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8
40	ZL202020961752.5	一种锌锭堆垛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1	ZL202020961751.0	一种锌锭铸锭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2	ZL202022066722.0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3	ZL202022072446.9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真空自动加料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4	ZL202022071830.7	一种金属熔炼系统旋转输送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5	ZL202022086927.5	一种新型锌液泵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21
46	ZL202022086864.3	一种新型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21
47	ZL202022081694.X	一种新型锌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21
48	ZL202120815977.4	一种金属锭成型捞渣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1/4/20
49	ZL202121447067.1	一种固废处理用自动进料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1/6/28
50	ZL202121446752.2	一种固废处理用合金成型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1/6/28

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转让共有专利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至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2、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就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述共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完成转让的期间内，本承诺方不会将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会许可、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使用或所有，不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使用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也不会限制标的公司对于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权利。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以外，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共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共有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亦不存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本承诺方承诺未来不会再与标的公司共同申请、持有新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原与矿冶集团共有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已完成转让，由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株洲火炬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3820234	2016/2/21-2026/2/20	第 7 类
2		3830259	2016/1/21-2026/1/20	第 7 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株洲火炬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株洲火炬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工业炉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	-----	------	------	------	-------

1	2017SR497369	智能化铅熔铸装备电气控制系统[简称：铅熔铸装备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	2017SR503869	智能化锌熔铸装备电气控制系统[简称：锌熔铸装备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0
3	2020SR0705064	锌垛运输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
4	2020SR0632839	锌液双勺舀锌装置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2
5	2020SR0629209	2000kW 熔锌有心感应电炉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5
6	2020SR0705199	锌锭变向辊道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8
7	2020SR0701542	锌锭堆垛机器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0
8	2020SR0701550	锌锭翻锭装置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2
9	2020SR0705149	锌锭双列水冷铸锭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4
10	2020SR0701629	锌锭水冷输送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5
11	2020SR0701637	锌垛称重喷码装置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6
12	2020SR0704756	锌垛全自动锁扣式打捆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8
13	2021SR1168636	一种固废无害化废逆流焚烧-电炉熔融处理成套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4/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株洲火炬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1	hjgyl.com	湘 ICP 备 2020022972 号-1	株洲火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株洲火炬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火炬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各类其他固定资产金额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63.93	608.20	-	3,455.73	85.03%
机器设备	806.78	233.19	-	573.59	71.10%
运输工具	47.31	21.28	-	26.03	55.01%
其他设备	313.20	116.41	-	196.79	62.83%
合计	5,231.22	979.08	-	4,252.14	81.28%

（四）立项、环保和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株洲火炬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文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0204184402601H001Z	生态环境部	2020/11/03- 2025/11/0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147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9/18- 2024/9/17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文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3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2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截至 2021 年末，株洲火炬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税务和财政补助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488 号），株洲火炬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境内销售商品	13%、9% ^注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株洲火炬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株洲火炬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0077，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为三年，株洲火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21 年 9 月 17 日，株洲火炬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1472，有效期为三年。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经核查，株洲火炬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

2018年10月17日，株洲火炬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株洲火炬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株洲火炬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备注
智能工厂集成项目款	3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9.05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	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奖励	5.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励补贴	4.35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6	-	与收益相关
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1.00	-	与收益相关
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0.69	-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首台套奖励资金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关键工艺项目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株洲市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	31.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	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资奖	-	2.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	-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4	348.53	

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火炬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株洲火炬的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没有重大依赖。

（七）重大债权债务

1. 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锌、铅、铜、铝等有色金属冶炼为代表的有色冶金装备，其产品主要面向各类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客户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其冶金生产线（装备）所投资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有色冶金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度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520.02	21.69%	注1
其中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2,161.42	18.60%	是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224.12	1.93%	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34.48	1.16%	否
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857.26	15.99%	否
其中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和配件	1,831.95	15.77%	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配件	25.30	0.22%	否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353.40	11.65%	否
其中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1,344.34	11.57%	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配件	8.80	0.08%	否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配件	0.26	0.00%	否
4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3}		726.94	6.26%	是
其中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配件和技术服务	585.35	5.04%	是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41.59	1.22%	是
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5}		563.31	4.8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其中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16.69	4.45%	否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40.25	0.35%	否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配件	6.37	0.05%	否
合计			7,020.93	60.44%	
2021 年度					
1	松阳光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2,970.88	19.64%	否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288.84	15.13%	否
其中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1,887.95	12.48%	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配件	398.50	2.63%	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配件	2.39	0.02%	否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1}		1,409.38	9.32%	注1
其中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049.91	6.94%	否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配件	231.09	1.53%	否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80.22	0.53%	是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27.98	0.19%	否
	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	配件	20.18	0.13%	否
4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6}		930.82	6.15%	否
其中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	设备、配件	928.02	6.14%	否
	江西金铂铈资源循环新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2.80	0.01%	否
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7}		752.57	4.98%	否
其中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设备和配件	749.39	4.96%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配件	3.18	0.02%	否
合计			8,352.49	55.22%	

注1：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冶新材、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铨科合金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株冶新材是标的公司持股15%且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志波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株冶新材销售主要产品是炉窑、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件。除株冶新材以外，合并列示为中国五矿集团

有限公司的其他客户与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注 2：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合并列示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合并列示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株洲火炬的关联方。其中矿冶集团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销售主要产品是电热前床电器设备；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均是矿冶集团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矿冶集团控制，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向矿冶研究总院销售主要产品是真空感应电炉及相关配件，并为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标的公司向北矿智能销售主要是镀铜合金熔炼电炉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和配件。

注 4：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列示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5：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6：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江西金铂铌资源循环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列示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7：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合并列示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 和 4.78%，其中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株冶新材株冶锌基材料项目提供炉窑及生产线设备，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因此导致当期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除了上述合作及后续相关的配件销售以外，标的公司过往未与株冶新材开展其他业务合作，目前在手订单中也没有与之新签的合同，预计近期不会再新增合同。因此，标的公司对株冶新材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标的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 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株洲火炬的供应商主要为钢材、耐火材料、电控系统等物料和非核心功能的构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以及为其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提供总包、设备及安装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

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 年度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2,227.56	17.15%	是 ^注
2	株洲荣景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45.25	3.43%	否
3	株洲开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72.18	2.87%	否
4	深圳市希洛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打捆机及 备件	361.47	2.78%	是
5	宜兴市宏宇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等	308.95	2.38%	否
合计			3,715.41	28.61%	
2021 年度					
1	株洲荣景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710.28	6.04%	否
2	宜兴市宏宇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等	441.18	3.75%	否
3	株洲开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3.54	3.43%	否
4	武汉恩斯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	316.15	2.69%	否
5	长沙科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控部件	284.76	2.42%	否
合计			2,155.91	18.33%	

注：矿冶集团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矿冶集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负责标的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矿冶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工程款项结算，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2020 年，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15%。上述关联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因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按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由矿冶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以前年度未发生过同类业务，未来暂不会发生同类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株洲火炬对其他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株洲火炬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火炬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株洲火炬的关联方

(1) 株洲火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株洲火炬的控股股东为矿冶集团。矿冶集团持有株洲火炬 852.78 万出资额，占株洲火炬出资总额的 60.06%，为株洲火炬的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1.矿冶集团”之“(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 持有株洲火炬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株洲火炬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外，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均为株洲火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众和企管持有株洲火炬 141 万出资额，占株洲火炬出资总额的 9.93%；谢安东持有株洲火炬 100 万出资额，占株洲火炬出资总额的 7.04%；许志波持有株洲火炬 84 万出资额，占株洲火炬出资总额的 5.92%。

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2.众和企管”“3.谢安东”和“4.许志波”。

经对众和企管、谢安东和许志波进行核查，除株洲火炬外，以上三方均不存在控制的企业。许志波对外在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株冶新材为株洲火炬的参股子公司，许志波担任株冶新材的董事是受株洲火炬的委派。株冶新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3) 株洲火炬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持有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株冶新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 株洲火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1	盛忠义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许志波	标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夏俊辉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田世栋	标的公司董事
5	熊家政	标的公司董事
6	郑晓虎	标的公司董事
7	李志会	标的公司董事
8	卜生伟	标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9	李勇	标的公司监事
10	谢婧	标的公司职工监事
11	鲁志昂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矿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 株洲火炬的关联方”之“(4) 株洲火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矿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单位任职
1	韩龙	党委书记、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单位任职
2	周洲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王卫东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4	郑友毅	外部董事
5	杨传武	外部董事
6	战凯	副总经理
7	黄松涛	副总经理
8	马继儒	总会计师
9	薛松	纪委书记
10	马彦卿	副总经理
11	李建忠	副总经理
12	盛忠义	董事会秘书兼规划发展部主任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外部董事担任其外部董事
2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集团外部董事担任其外部董事
3	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4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5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6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7	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8	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9月离任
9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担任其总会计师

2. 株洲火炬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株洲火炬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	2,122.48
合计		-	2,122.4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设备	454.04	141.59
北京北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68.14	-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80.22	2,161.4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设备	20.14	585.35
合计		722.55	2,888.36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①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

报告期内，矿冶集团为标的公司提供工程总包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矿冶集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负责标的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矿冶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工程款项结算，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是标的公司为了解决原有基地生产场地受限、生产设施和产能与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重要建设项目，通过在株洲市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投建新基地，建设研发设计中心、新增关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新建高标准的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经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由矿冶集团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负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定价机制主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中，项目成本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设计及其他费用构成，项目的合理利润为综合考虑行业利润情况、项目本身特点和项目风险等因素

后确定。项目的最终定价由标的公司和总承包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后续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

②标的公司向株冶新材销售设备及配件

株冶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火炬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锌基系列产品的延伸开发、加工和销售，以及锌基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回收、深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株冶新材成立后，新建年产 30 万吨锌基材料项目。

株冶新材投建 30 万吨锌基材料项目是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内新增冶炼产能的重要项目。作为锌冶炼装备的供应商，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为株冶新材株冶锌基材料项目提供炉窑及生产线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相关配件。

标的公司设备销售的报价模式一般在采取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参考过往项目经验及行业情况等方面进行确定，综合考虑项目执行难度、预计执行周期、技术应用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地位、营销策略等因素进行确定。项目的最终定价由株冶新材和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后续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

③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销售设备及配件、提供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销售设备及配件、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是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作为总包方与终端客户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并将其中部分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分包给标的公司。

在与上述关联方确定交易定价时，标的公司采取与非关联方客户相同的定价方式：对于设备销售合同，按成本加成且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技术服务合同，按标的公司所付出的贡献、技术难度和所形成技术的商业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 株洲火炬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株洲火炬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与仲裁

株洲火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火炬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火炬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权，并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矿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2022 年 4 月 19 日，北矿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北矿科

技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北矿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矿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上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①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
关联担保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关联事项 表决的回避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决定是否回避。</p>
关联交易决策 权限和决策程 序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项目	规定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定职权或股东大会明确不得再授权的事项，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办公会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照有关法规、本章程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注：上述《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③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p>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关联交易披露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项目	规定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注：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支配上市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者干预上市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杜绝与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1)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限制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确保相关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采购、向株冶新材销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销售的终端客户具有真实业务需求且终端客户为非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其与北矿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合并抵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的交易，将按《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浮选设备、磁选设备、剥锌设备等矿冶装备产品，以及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等磁性材料和磁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矿冶集团作为集团公司，其本身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矿冶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矿冶装备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磁性材料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矿冶集团下属企业之中，除上市公司以外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包括：

（1）从事有色冶金设备业务的株洲火炬、从事矿用工程车辆业务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破碎机业务的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虽然上述设备均属于矿山开发不同环节所使用的矿山设备，但均与上市公司经营的浮选设备、磁选设备、剥锌设备等矿冶装备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2）从事精密模切设备业务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上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卫生、食品卫生及锂电材料等领域，与上市公司产品类型不同，所处的应用领域不同。

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在矿冶集团下属企业之中，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从事矿用工程车辆业务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破碎机业务的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上述设备均应用于矿物采选环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与标的公司的有色冶金装备产品用途不同，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不同。

（2）从事精密模切设备业务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卫生、食品卫生及锂电材料等领域。上述设备与标的公司产品类型不同，所处的应用领域不同。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他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矿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矿冶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火炬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应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株洲火炬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株洲火炬的人员安置事项，株洲火炬的员工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株洲火炬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矿科技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矿冶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权，并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株洲火炬主要从事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配件等，主要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固废回收及无害化处理、环保治理及余热回收利用等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株洲火炬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之“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株洲火炬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株洲火炬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株洲火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所印发的《湖南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株洲火炬不属于湖南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184402601H）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株洲火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资产”之“1.不动产权”，株洲火炬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

株洲火炬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不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违规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株洲火炬所使用的划拨用地占比较小。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株洲火炬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全体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相关房产出具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资产”之“1.不动产权”之“（3）株洲火炬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4）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568.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26%。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568.97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4.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竞价发行方式。矿冶集团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若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矿冶集团将继续按照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票定价原则合法、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发行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株洲火炬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矿冶装备业务和磁性材料业务，其中矿冶装备业务主要以选矿装备为主。上市公司的浮选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BGRIMM”品牌在国际同行业中也已具有相当知名度，客户涵盖了国内大部分矿山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大中型资源开发企业和海外知名矿山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冶金装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矿冶装备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优秀的客户资源等市场基础。

上市公司缺少冶金设备领域的核心产品和技术，为了实现矿冶装备业务从选矿设备向冶金设备领域的拓展，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是矿冶集团内部加强资源整合，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拓宽矿冶装备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矿冶装备产品和服务，提高上市公司区域市场的占有率，扩大产品销售覆盖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作出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或避免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公允定价，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本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中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本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承诺方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或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

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矿冶集团仍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冶金装备制造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中的选矿装备制造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共同服务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其技术和产品能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主营技术和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价值，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本身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2020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将有所增加，2021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将有所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以下特点：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采购、向株冶新材销售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标的公司向矿冶集团、矿冶研究总院、北矿智能销售的终端客户具有真实业务需求且终端客户为非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其与北矿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合并抵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的交易，将按《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火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仍然从事矿冶装备业务和磁性材料业务，上市公司及株洲火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继续保持独立，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117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株洲火炬 10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矿冶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交易对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4月1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7.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尚未取得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流水号：00000002930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和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24554）、《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4011）和签字评估师持有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均依法有效存续的，或者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矿冶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法律、规范性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审批程序，并经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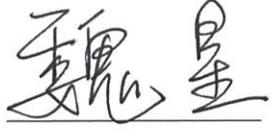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之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魏 星



周 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9日

